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学〔2019〕7号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组织 申报广西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9年度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落实国家、广西教育规划纲要，加强我区教育决策部门年度工作重点、热点及难点研究，更好地为我区教育改革和发展决策服务，决定启动广西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专项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畴

2019年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设立民族教育研究专项和学生资助研究专项。民族教育研究专项，面向全区征集，包含重点资助课题和一般资助课题：重点资助课题成果形式以教学实践成果为主，鼓励高校与中小学联合申报，资助经费5—10万元；一般资助课题，以中小学申报为主，配备1名以上高校指导专家，以高校与中小学联合实施的方式开展，资助经费3—5万元。学生资助研究专项拟设立10项课题，每项课题根据研究进度分期拨付3—5万元资助经费，重点面向区内高校征集。

二、申报条件

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

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民族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申请人无所在单位、职称职务、学历学位等条件的要求；学生资助研究专项课题申请人要求曾经从事学生资助管理工作5年（含5年）以上或目前从事学生资助管理工作1年以上（含1年）的干部或教师，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课题申请人只能申报1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年度其他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历年已立项但尚未结题的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含专项课题）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研究。原则上一个课题的课题组成员人数不得超过10人（不含申报人）。

三、选题要求

民族教育研究专项课题应围绕新时代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和改革的前瞻性、全局性、战略性、实效性问题进行选题，分别设立重点资助课题和一般资助课题选题指南，课题组可自主选题、自定相应的题目和内容，要求课题类别和选题指南相匹配，参考《民族教育研究专项课题指南》（附件1）。

学生资助研究专项课题应围绕学生资助工作现状与创新，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设、学生资助信息化管理、资助资金规范化管理和受助学生思想教育等方面进行选题，设立《学生资助研究专项课题指南》（附件2），参考选题不宜直接作为研究课题名称。

四、成果要求

民族教育研究专项课题要求在1年内完成，最迟不超过2年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研究成果可提供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专著、教育教学改革案例等。

学生资助研究专项课题要求在2年内完成，最迟不超过3年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研究成果可提供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专著等。研究成果重在提出具有现实性、普适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推广意义的思路建议，避免过分强调纯学术理论。

五、课题评审

本年度专项课题实行分类别评审，由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民族教育研究专项课题评审由广西民族教育发展中心承办，学生资助研究专项课题评审由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承办，按照资格审查—会议集中初评—复评的程序进行。评审结果报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课题立项通知书，并对资助经费的课题拨付课题经费。

涉及到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并给予一定比例的立项数量倾斜。

六、报送要求

2019年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实行限额申报，其中：民族教育研究专项，各本科高校每校限报2项（重点委托课题除

外), 高职、中职学校每校限报 1 项, 民族自治县、壮汉双语教育县每县(市、区)限报 3 项, 其他县(市、区)每县限报 2 项; 学生资助研究专项, 各高校原则上限报 1 项。

各高等院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的课题申请须经学校(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再由各学校(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统一报送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教育局、市县所属中小学及幼儿园课题申报采用三级审核报送制度: 第一级为“申报者所在单位”(如学校), 第二级为“市级管理部门”(如各市教科所或教育规划办), 第三级为“专项课题评审承办单位”。各级管理机构要严格审核申报资格等, 签署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

课题申报材料包括《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一式 2 份)、《课题论证活页》(一式 5 份)、《课题申报汇总表》(1 份)。申报材料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4 纸双面印制、《申请书》和《论证活页》分开装订。各级管理机构统一收集和报送申报材料的纸质版, 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申请书》、《课题论证活页》和《课题申报汇总表》word 版)到指定邮箱。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返还申报材料, 请有关单位和申报人自行留底, 备日后结题时使用。

课题申报材料表格可在自治区教育厅公众信息网下载(网址: www.gxedu.gov.cn), 登陆顺序: 厅内导航(主页右下角)→教研院→规划课题网页。课题申报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30日，逾期不予受理。民族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的材料报送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楼810室广西民族教育发展中心。联系人：零兴宁、覃其文，电话：0771—5815200、5815195；电子信箱：gxmjzxkt@163.com。学生资助研究专项课题的材料报送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楼513室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联系人：于丹，电话：0771—5815566；电子信箱：gxzzb@gxedu.gov.cn。

- 附件：1. 2019年度广西民族教育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2. 2019年度广西学生资助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代章）

2019年9月4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广西民族教育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一、重点资助类选题

1.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教师专业发展研究
2.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学生发展水平研究
3.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学校课程与教学改革研究
4. 广西少数民族聚居区学前教育发展研究
5. 广西少数民族聚居区义务教育发展研究
6. 民族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政策实施研究
7. 民族地区基础教育生态系统优化研究
8. 广西边境少数民族学生法治素养调查及民族地区学校依法治校水平提升策略研究
9. 广西边境民族地区民族团结教育研究
10. 广西义务教育阶段双语教育发展现状研究
11. 广西学前双语教育发展现状研究
12.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涵及构建路径研究
13. 习近平新时代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思想及其在广西的实践
14.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思想基础及常态化机制研究
15. 社会记忆与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16. 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十四五”重大专题研究

二、一般资助类选题

1.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学校文化建设研究
2. 广西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精准扶贫机制研究
3. 广西民族中学特色校本课程开发研究
4. 广西民族预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5. 广西高等院校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研究
6. 广西民族地区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对策研究
7. “一带一路”与广西民族教育改革开放研究
8. 广西民族地区教育与文化相关性研究
9. 广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10. 广西少数民族文化传承教育及中华民族文化认同教育研究
11. 精准扶贫背景下广西民族地区贫困村的教育发展研究
12. 广西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研究
13. 广西现代职业教育与民族教育体系构建研究
14. 广西壮汉双语教育改革和发展研究
15. 广西壮汉双语学前教育师资队伍现状与对策研究
16. 广西民族地区壮汉双语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研究
17. 民族地区壮汉双语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18. 壮汉双语学校壮语文教学水平评价研究
19. 中职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壮汉双语教育方向）壮语文课程建设研究

20. 广西民族地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研究
21. 广西民族地区农村小学信息技术辅助教学的应用与能力策略研究
22. 广西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培训体系的构建研究
23. 少数民族地区民族国家认同与民族团结的历史文献整理
24. 新形势下加强广西高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路径研究
25. 新时代深化大学生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实验研究
26. 广西各级各类学校民族文化认同与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研究
27. 民族文化认同与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研究
28. 民族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研究

附件 2

2019 年度广西学生资助研究专项课题指南

1. 新形势下的学生资助现状与对策研究
2. 精准扶贫背景下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研究
3. 精准扶贫背景下的学生资助信息化管理研究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认定标准机制研究
5.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精准资助模式研究
6. 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与风险控制研究
7. 学生资助工作质量评估体系构建研究
8. 学生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与实效研究
9. 大学生诚信教育及诚信体系建设研究
10. 学生资助财务管理机制研究